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所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计划的本次调整内容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利华、朱晓兵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本次授予数量由1490万股相应调整为1465万股。

三、 本计划的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7月31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所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的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 1、本计划的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 责 人：_____

肖寒梅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军

梁雪莹

2014 年 7 月 31 日